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2022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資料概要	157
物業列表	158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陶國林先生(集團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俞穎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建明先生(主席)
林智祥先生
俞穎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祥先生(主席)
陳建明先生
俞穎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穎聰先生(主席)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授權代表

陶虹遐女士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公司 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 (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彙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過去幾年全球病毒疫情持續蔓延，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本集團決定削減非生產性成本(如可能)，其中包括總部成本，及增加提供利潤更高的維護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61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2.9百萬港元或14.3%。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下降2.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韓園(「韓園」)兌美元(「美元」)的不利匯兌變動以及從韓國戰略客戶取得的項目利潤相對較低，使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百萬港元。由於實施了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為10.2%(二零二一年：10.1%)。在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COVID-19」)下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維持相對穩定。

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我們的業務開始穩定復甦。如上文所述，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0%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每股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2.74港仙(經重列)，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77港仙。

於年內，位於韓國首爾Think Factory Industrial Cluster Dangsan的物業有關的7處辦公物業已經建成，其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外，位於韓國首爾Think Factory Industrial Cluster Dangsan的物業有關的4處辦公物業亦已建成，其確認為投資物業，金額約為14.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已被顯著加強。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我們已於本年度淨償還銀行借款約4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3.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每股現金為30.6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30.8港仙)，保持相對穩定。

主席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至約5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扣除本集團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結餘的重大現金流出分別約21.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類為投資活動），以及淨償還銀行借款約41.0百萬港元（分類為融資活動）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未計及匯率變動影響）約5.8百萬港元。

以下為二零二二年的其他顯著重點：

- 獲取一間電腦網絡集成商的合同總額約149.2百萬港元
- 獲取韓國國軍的合同總額約57.2百萬港元
- 獲取一間軟件開發及供應公司的合同總額約49.2百萬港元
- 獲取一間流動網絡營運商的合同總額約36.4百萬港元
- 獲取一間大學的合同總額約25.0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但我們的訂單數量正在增加，故情況正在改善。經考慮目前的情況後，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會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有關不確定因素。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時亦會評估烏俄戰爭的潛在影響及美國加息的壓力。

除目前在韓國的市場推廣，本集團亦不斷探索在其他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新加坡及／或越南）建立及／或擴大業務的商機，務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希望能夠善用其在軟件開發方面的優勢，與亞洲國家的適當業務夥伴進一步合作，使其業務範圍更為廣闊，以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與貢獻。

陶虹遐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617,641	720,569	(102,928)	(14.3%)
服務成本	(559,320)	(636,281)	(76,961)	(12.1%)
毛利	58,321	84,288	(25,967)	(30.8%)
其他收入	2,855	2,484	371	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	761	2,262	(1,501)	(66.4%)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073)	(72,522)	(9,449)	(13.0%)
財務成本	(1,317)	(808)	509	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3)	15,704	(18,157)	(115.6%)
所得稅開支	(1,516)	(7,014)	(5,498)	(78.4%)
年內(虧損)/溢利	(3,969)	8,690	(12,659)	(145.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102.9百萬港元或14.3%至約617.6百萬港元，並轉盈為虧，錄得年內虧損約4.0百萬港元。

收益

對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呈列如下：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國和香港業務有所衰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國貢獻約587.4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的約685.5百萬港元減少約

98.1百萬港元或14.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業務貢獻約30.2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的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1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的營商及經濟條件所致。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分部的收益均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427.5百萬港元、160.0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69.2%、25.9%及4.9%（二零二一年：分別佔70.2%、24.9%及4.9%）。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板塊貢獻約236.5百萬港元的收益，比去年減少約50.8百萬港元或17.7%，而私營板塊貢獻約381.1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52.2百萬港元或12.0%。

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的營商及經濟條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3百萬港元減少約26.0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百萬港元。就毛利率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3個百分點至9.4%。於本年度，本集團面臨的壓力包括信息技術行業員工成本上漲、韓圓兌美元的不利匯兌變動，以及從韓國戰略客戶取得的項目利潤相對較低，使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4.9%至約2.9百萬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行政開支約63.1百萬港元，較去年約72.5百萬港元減少約13.0%。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的營商及經濟條件所致。

在為稅項開支計提約1.5百萬港元的撥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4.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狀況約8.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94	7,342	34,052	463.8%
投資物業	14,780	–	14,780	100.0%
無形資產	1,174	4,090	(2,916)	(71.3%)
商譽	7,534	7,534	–	0.0%
其他金融資產	4,416	4,554	(138)	(3.0%)
收購物業的按金	–	19,420	(19,420)	(100.0%)
租賃及其他按金	722	1,451	(729)	(50.2%)
預付款	685	3,842	(3,157)	(82.2%)
界定福利資產	3,089	–	3,089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750	7,092	(342)	(4.8%)
非流動資產	80,544	55,325	25,219	45.6%
存貨	12,675	13,982	(1,307)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74	110,156	1,018	0.9%
合約資產	6,150	28,482	(22,332)	(78.4%)
預付款	5,273	13,020	(7,747)	(59.5%)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貸款	–	5,829	(5,829)	(100.0%)
定期銀行存款	1,857	4,196	(2,339)	(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61	123,088	(527)	(0.4%)
流動資產	259,690	298,753	(39,063)	(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55	84,085	32,570	38.7%
合約負債	21,894	34,120	(12,226)	(35.8%)
來自股東的貸款	5,000	–	5,000	100.0%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	1,376	100.0%
租賃負債	1,723	2,236	(513)	(22.9%)
銀行借款	41,809	68,383	(26,574)	(38.9%)
應付稅項	879	1,583	(704)	(44.5%)
流動負債	189,336	190,407	(1,071)	(0.6%)
租賃負債	2,879	858	2,021	235.5%
銀行借款	–	15,449	(15,449)	(100.0%)
來自股東的貸款	14,684	5,000	9,684	193.7%
界定福利責任	–	327	(327)	(100.0%)
非流動負債	17,563	21,634	(4,071)	(18.8%)
資產淨值	133,335	142,037	(8,702)	(6.1%)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80.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45.6%。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增加了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31.6百萬港元（其包括先前為收購該等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約30.8百萬港元，以及交易成本約0.8百萬港元），其已在年內資本化。

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259.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8.8百萬港元減少約39.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減少約22.3百萬港元、預付款減少約7.7百萬港元，以及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貸款減少約5.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於約122.6百萬港元。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64.7%（二零二一年：64.6%），保持相對穩定。該比率表明本集團有償還流動負債的強大能力。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0.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0.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9.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4.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4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8.4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負債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4.1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18.8%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股東的貸款約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0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零（二零二一年：約15.4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33.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約142.0百萬港元相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表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453)	15,704	(18,157)	(115.6%)
調整總額	8,611	6,834	1,777	2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158	22,538	(16,380)	(72.7%)
以下項目的變動：				
－存貨	1,059	128	931	727.3%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5)	(34,339)	(29,224)	(85.1%)
－合約資產	20,664	(4,673)	25,337	542.2%
－預付款	12,573	(3,467)	16,040	4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40	(1,466)	37,606	2,565.2%
－合約負債	(10,755)	11,574	(22,329)	(192.9%)
－界定福利責任	(306)	(5,034)	(4,728)	(93.9%)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60,418	(14,739)	75,157	509.9%
已付所得稅	(2,844)	(4,737)	(1,893)	(40.0%)
已收利息	117	262	(145)	(5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7,691	(19,214)	76,905	40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878)	(1,085)	20,793	1,916.4%
購買投資物業付款	(8,869)	–	8,869	100.0%
收購物業支付的按金	–	(10,043)	(10,043)	(1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	(192)	(192)	(1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741	(2,741)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	160	100.0%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2,063	–	2,063	100.0%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貸款減少	5,394	2,951	2,443	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30)	(5,628)	17,502	311.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4,497	229,987	(45,490)	(19.8%)
償還銀行借款	(225,482)	(172,256)	53,226	30.9%
已付利息	(1,317)	(808)	509	63.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18)	(2,324)	194	8.3%
來自股東的貸款增加	14,684	5,000	9,684	193.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376	–	1,376	1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760)	59,599	(88,359)	(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01	34,757	(28,956)	(8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88	96,189	26,899	2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28)	(7,858)	(1,530)	(1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61	123,088	(527)	(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自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約6.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6.4百萬港元。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後，現金流入約為57.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歸因於經營溢利的現金流入減少約16.4百萬港元、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減少約29.2百萬港元、合約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約25.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約37.6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約22.3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6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付款增加分別約20.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減少約45.5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約53.2百萬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4.8百萬港元)。於年末，匯率變動的負面影響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9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3.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4百萬港元，顯示流動性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4倍(二零二一年：1.6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借款(即銀行借款、來自股東的貸款、應付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0.6%(二零二一年：64.7%)。減少乃由於償還了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以美元及韓圓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及5,80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4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3.1百萬港元)，包括約16,395百萬韓圓、17.4百萬港元、0.5百萬美元及少量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元。

上文所述反映本集團具有健康流動資金及充足財務資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兌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業務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除增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拓展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0.9百萬港元)，其與辦公室裝修有關(二零二一年：其與收購物業有關)。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未	
完成訂單	133,379
年內新訂單	645,961
年內確認的收益	(617,6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未完成訂單	161,69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 不斷威脅着我們的生命，而染疫人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達到了最高峰。我們的業務被韓國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嚴格限制措施干擾。儘管我們的經營實體於二零二二年接獲了更多的業務，但由於項目被延遲實施，因此所有分部的收益都有所減少。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 百萬韓圓	二零二一年 百萬韓圓	變動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韓國	775／僱員	665／僱員	+16.5%
	千港元	千港元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香港	1,438／僱員	1,843／僱員	-22.0%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	188	95	+97.9%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新系統整合項目取得數目	450	765	-31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令客戶會面的難度增加。因此，經營實體傾向專注於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4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3.7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陶女士亦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陶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胞姊。陶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西南工學院(現稱為西南科技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陶女士於供應鏈相關以及房地產相關多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656)，其最後職務為採購中心負責人、重慶虹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重慶市宏泰房地產公司之

合作資源總經理、重慶市江龍建設集團之成本控制部總經理以及重慶市虹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緊接重慶虹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因該公司不活躍透過自願註銷而解散之前，陶女士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李承翰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Global Telecom」)、Future Data Limited及SuperChips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李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在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陶國林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彼為陶虹遐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陶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胞兄。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於商貿行業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監事會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重慶新實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監

事，主要負責監督其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市家居行業商會會長。此外，陶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陶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網絡安全軟件業務，以及於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開拓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6)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並擁有為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林智祥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林先生為NOVELTE ROBOTIC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人解決方案及電腦視覺科技)的共同創辦人及市場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啟燁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網上應用程式)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林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負責技術創新

及項目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林先生任職於TOUCHMEDIA(數碼設計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業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林先生自香港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

俞穎聰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先生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俞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起已為客戶提供審核及會計服務。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新進建築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職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及保證服務部經理。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員。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 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徐承鉉先生，53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徐先生負責監視我們韓國業務的財務狀況，監測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實現內部銷售目標及市場份額目標，以及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徐先生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李俊洙先生，50歲，為安全技術支持團隊主管。李俊洙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安全技術支持團隊。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網絡工程師，並已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積累24年以上的經驗。

李俊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柳晟烈先生，49歲，為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管理事宜。

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的韓國航空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柳先生於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Yoolim Fishingnet Co., Ltd.貿易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最

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柳先生獲委任為KG INICIS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35600，主要從事提供支付網關服務)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柳先生獲委任為Plantynet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75130，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軟件及服務)的綜合管理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職。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朴炯進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Global Telecom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Global Telecom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支撐團隊的全面管理。

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從韓國水原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朴先生於信息及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朴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一家主要在韓國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開始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梁範錫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總經理，並於兩年後辭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監控平台部門的總經理。

梁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八年，彼在一間電子零件製造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在韓國崇實網絡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後，加入了一間信息與技術行業的公司，並在該行業累積了17年經驗。

鍾沛南先生，54歲，為網絡安全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於亞洲信息科技及網絡安全諮詢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負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明治」)的業務策略、整體銷售、研發及營運管理。

於成立明治前，鍾先生於多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Borland、Symantec及Valicert)及一間跨國航空公司擔任技術及高級管理職位。鍾先生擁有軟件設計及開發、系統工程及企業安全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及Brighton Polytechnic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腦工程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按照最高道德標準行事。這反映出本公司認為在實現長遠目標的過程中，其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的信念。本公司相信，透過這種行事方式，我們將能夠在長遠而言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財富最大化，而本公司的僱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都將會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及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我們能夠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利益得到保障；
- 我們能夠明白及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我們能夠提供高質且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及
- 我們能夠維持高水準的道德操守。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制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並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宜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將其採納為自身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其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承擔了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著想，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切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去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平衡，以便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六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承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陶國林先生(集團總經理)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智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振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建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俞穎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應清楚界定並書面列載。

主席職務由陶虹遐女士擔任，彼提供領導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職務由李承翰先生擔任，彼一般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列了能夠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而獨立的元素的過程及程序，讓董事會得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保障股東利益。

有關評估的目的為改善董事會的有效性、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出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了本公司為保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如應對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而需要採取的行動。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會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就評估結果及有關改進的行動計劃(如適用)進行集體討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完成獨立性評估，評估方式為各自回答問卷，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已將獨立性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而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兩至三年，且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或任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董事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了合適的保險，以應對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企業 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附註1)	A, B
徐承鉉先生(附註2)	A, B
馮潤江先生(附註3)	A, B
李承翰先生	A, B
柳晟烈先生(附註4)	A, B
陶國林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附註5)	A, B
沈振豪先生(附註6)	A, B
容啟泰先生(附註7)	A, B
陳建明先生(附註8)	A, B
林智祥先生(附註9)	A, B
俞穎聰先生(附註10)	A, B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附註：

- (1) 陶虹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徐承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馮潤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4) 柳晟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5) 王錫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6) 沈振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7) 容啟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8) 陳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9) 林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0) 俞穎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透過同日通過的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陳建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獨立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僱員對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委託責任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智祥先生、陳建明先生及俞穎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俞穎聰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陳建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穎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 管治報告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經討論及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都合理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相一致。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付出及其他相關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有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5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至40歲：1名董事

41至50歲：3名董事

51至60歲：2名董事

職稱

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金融：2名董事

電腦科學及工程：2名董事

國籍

韓國：1名董事

中國：5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金融：2名董事

資訊及溝通科技：2名董事

房地產：2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非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情況。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83.33%
高級管理層	–%	100%
其他僱員	13.28%	86.72%
全體僱員	12.99%	87.01%

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性別多元化的上述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識別及挑選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的職責轉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載有與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挑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切合本公司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 管治報告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的執行董事(即陶虹遐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有關委任乃按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嚴格的提名程序進行，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以跟本公司策略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 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陶虹遐女士(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潤江先生(附註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承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柳晟烈先生(附註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陶國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附註5)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智祥先生(附註6)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穎聰先生(附註7)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錫基先生(附註8)	3/3	3/3	1/1	1/1	1/1
沈振豪先生(附註9)	3/3	3/3	1/1	1/1	1/1
容啟泰先生(附註10)	3/3	3/3	1/1	1/1	1/1

企業 管治報告

附註：

1. 徐承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陶虹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馮潤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柳晟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陳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6. 林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7. 俞穎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8. 王錫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9. 沈振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0. 容啟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積極參與有關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其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審查有關財務及營運事宜／常規的主要問題，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故董事會在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協助下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年內，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晉悅諮詢服務有限公司(「PASL」)重估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並提出建議以作出任何改進。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PASL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制訂了舉報政策及系統，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保密及匿名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疑問。

本公司亦制訂了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給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以向內部審計職能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個案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個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第56至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 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二零二二年度審計	1,200
非審計服務	150
總計	1,350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張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陶虹遐女士。

張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維持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實踐。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GEM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建議議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補償所有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位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電郵：enquiry@futuresdatagroup.com

傳真：(852) 3568 2576

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 a.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召開見面會、邀請投資者進行實地考察、設置投資者信箱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

- c.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確保股東可以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允許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與股東的溝通資料主要通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郵箱、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他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股東亦可以通過本公司電話（+852 3622 1452）、公司郵箱（enquiry@futuresdatagroup.com）對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董事長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並安排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聽取股東的意見。本公司已審閱與股東溝通相關的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執行情況，並認為相關政策適當及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而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的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金需求、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股東利益。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建議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提供(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4頁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156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多個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整合系統。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的約42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05.9百萬港元)產生自系統整合項目，佔總收益的約69.2%(二零二一年：70.2%)。董事認為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是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的整合系統按項目基準提供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增強工作中繼續委聘我們或繼續委聘我們對我們在過往項目中整合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在過時系統退役後委聘我們整合新系統。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在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客戶及取得足夠數量的經常性及／或新的系統整合合約，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被削弱。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系統整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

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會 報告

客戶

由於我們的系統整合適用於各行各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中小企業至跨國企業和國有企業。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而我們根據與供應商合作的過往經驗、其行內聲譽、硬體及軟件組件的規格以及售後服務質素及價格挑選供應商。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7.3%(二零二一年：7.9%)，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28.3%(二零二一年：2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所產生的硬體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約21.7%(二零二一年：23.3%)，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所產生的硬體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3.3%(二零二一年：4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41.8%(二零二一年：31.0%)，而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60.0%(二零二一年：58.3%)。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和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5,718,000港元(如具備償還能力)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報告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1. 該計劃的目的 |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任何人士。 |
| 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10%)。 |
| 4.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
| 5.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 6. 該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 除非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另行決定，否則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 於批授日期起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
|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由董事釐定及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
|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 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因此，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 |

董事會 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現有限額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及在該計劃現有限額項下所有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承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陶國林先生(集團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沈振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容啟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建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智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俞穎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及柳晟烈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且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及柳晟烈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徐承鉉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馮潤江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而柳晟烈先生已辭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 報告

上述董事(「離任董事」)辭任的原因為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離任董事有意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李承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陶虹遐女士、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貸款、附註28所披露的應付股東款項及附註27所披露來自股東的貸款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 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	3.50%
陶虹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411,750	35.60%
陶國林先生 ^(附註4及5) (「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17,327	30.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持有1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50%。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馮潤江先生(「馮先生」)及徐承鉉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18.14%、25.34%、22.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3.50%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3.50%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持有本公司14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虹遐女士全資擁有。
- (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LiquidTech與陶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quidTech同意出售而陶先生同意購買22,917,3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5.73%的權益。
- (5)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富」)向LiquidTech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偉富由陶先生全資擁有。
-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4)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2,411,750	35.60%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5.00%
韓樂容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2,917,327	30.73%
陶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附註：

- (1) 華置持有本公司14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虹遐女士全資擁有。
- (2) 偉富向LiquidTech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偉富由陶先生全資擁有。
- (3) 韓樂容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樂容女士被視作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 報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關聯方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有關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適用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購買或出售該等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約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用途須作出適當調整，以順應當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之用途更加符合本集團當前之業務需求，令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自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起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在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設立新服務點	14.0	2.0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0.8	0.8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入網絡安全之大數據平台知識產權	4.9	4.9
— 購入網絡安全軟件應用	7.0	7.0
— 在香港聘請安保專家團隊	3.4	3.4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總計	31.6	19.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回顧期內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在韓國及亞洲國家設立新服務點擴大市場份額	— 在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設立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招聘新員工	— 上市所得款項約14.0百萬港元	— 在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設立辦事處及招聘正在進行中。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置軟件知識產權平台將整合至組成部分安全業務中心(Black Diamond)，其為不同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業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11.9百萬港元	— 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購入平台合共1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 招募網絡安全專家團隊須負責提供智能領導網絡攻擊模擬測試服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	— 專業團隊成本為3.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中的網絡安全業務貢獻收益。

董事會 報告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申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環境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韓國及香港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積極堅持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注意我們的社會責任及邀請持份者參與建立更加綠色的將來之承擔。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之討論載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執行董事徐承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陶虹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總經理。
4. 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執行董事柳晟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 報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8.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穎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振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17.2百萬港元。本集

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折讓約18.52%。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於完成日期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17.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結果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陶虹遐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2頁至第156頁所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5、6及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457,677,000港元，與貴集團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有關。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涉及多個項目，並根據投入法進行確認，需要管理層對每個項目進行估計，其基礎如下：

- 預算合約成本；及
- 預計完成合約的成本

吾等識別這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用投入法確認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所需作出的判斷。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有關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益確認內部控制的設計；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性合約樣本，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在結算日選擇未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證明文件對預算合約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計算，例如設備採購訂單和與分包商的合約；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在結算日選擇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預算合約成本的歷史可靠性；及
- 以抽樣基準根據投入法重新計算年度確認的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5、23、25(a)及43(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128,616,000港元及15,176,000港元。在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及前瞻性分析。貴集團根據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利率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同一客戶群。

吾等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於報告日期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監管信貸控制、收債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
- 獲得對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的了解，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
- 通過以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以評估個別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及評估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這方面履行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617,641	720,569
服務成本		(559,320)	(636,281)
毛利		58,321	84,288
其他收入	8	2,855	2,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43(a)	761	2,262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073)	(72,522)
財務成本	9	(1,317)	(8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2,453)	15,704
所得稅開支	12	(1,516)	(7,014)
年內(虧損)/溢利		(3,969)	8,6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31	2,360	202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93)	(10,223)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4,733)	(10,0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702)	(1,331)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6)	7,250
非控股權益	38	(623)	1,440
		(3,969)	8,69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79)	(2,771)
非控股權益		(623)	1,440
		(8,702)	(1,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77)	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394	7,342
投資物業	17	14,780	–
無形資產	18	1,174	4,090
商譽	19	7,534	7,534
其他金融資產	20	4,416	4,554
收購物業的按金	21	–	19,420
租賃及其他按金		722	1,451
預付款	23	685	3,842
界定福利資產	31	3,089	–
遞延稅項資產	30	6,750	7,092
		80,544	55,3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675	13,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1,174	110,156
合約資產	25(a)	6,150	28,482
預付款	23	5,273	13,020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貸款	24	–	5,829
定期銀行存款		1,857	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61	123,088
		259,690	298,7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6,655	84,085
合約負債	25(b)	21,894	34,120
來自股東的貸款	27	5,000	–
應付股東款項	28	1,376	–
租賃負債	32(b)	1,723	2,236
銀行借款	29	41,809	68,383
應付稅項		879	1,583
		189,336	190,407
流動資產淨值		70,354	108,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898	163,6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b)	2,879	858
銀行借款	29	–	15,449
來自股東的貸款	27	14,684	5,000
界定福利責任	31	–	327
		17,563	21,634
資產淨值			
		133,335	142,037
權益			
股本	33	4,000	4,000
儲備		127,860	135,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860	139,939
非控股權益	38	1,475	2,098
權益總額		133,335	142,03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陶虹遐女士

董事

李承翰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3)	股份溢價* (附註36(a))	資本儲備* (附註36(b))	研發儲備* (附註36(c))	外匯儲備* (附註36(d))	法定儲備* (附註36(e))	本公司擁有人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附註38)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	35,718	13,855	3,674	741	2,490	82,232	142,710	658	143,368
年內溢利	-	-	-	-	-	-	7,250	7,250	1,440	8,690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	-	-	-	-	202	202	-	2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223)	-	-	(10,223)	-	(10,223)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223)	-	7,452	(2,771)	1,440	(1,331)
劃撥	-	-	-	-	-	423	(423)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5,718	13,855	3,674	(9,482)	2,913	89,261	139,939	2,098	142,03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	35,718	13,855	3,674	(9,482)	2,913	89,261	139,939	2,098	142,037
年內虧損	-	-	-	-	-	-	(3,346)	(3,346)	(623)	(3,969)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	-	-	-	-	2,360	2,360	-	2,3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093)	-	-	(7,093)	-	(7,093)
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93)	-	(986)	(8,079)	(623)	(8,702)
劃撥	-	-	-	-	-	211	(211)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35,718	13,855	3,674	(16,575)	3,124	88,064	131,860	1,475	133,335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453)	15,70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	2,916	4,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575	4,318
投資物業折舊	10	37	—
租賃修訂之影響		(5)	—
匯兌虧損，淨額	10	1,892	303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	(115)	(98)
財務成本	9	1,317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160)	—
利息收入	8	(601)	(80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0	61	26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存貨減值撥備	10	(545)	5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43(a)	(761)	(2,2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158	22,538
存貨減少		1,059	128
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15)	(34,33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0,664	(4,673)
預付款減少/(增加)		12,573	(3,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140	(1,4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755)	11,574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減少		(306)	(5,034)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60,418	(14,739)
已付所得稅		(2,844)	(4,737)
已收利息		117	26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7,691	(19,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8)	(1,085)
購買投資物業		(8,869)	–
收購物業支付的按金		–	(10,04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19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2,063	–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貸款減少		5,394	2,9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130)	(5,62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4,497	229,987
償還銀行借款		(225,482)	(172,256)
已付利息		(1,317)	(80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18)	(2,324)
來自股東的貸款增加		14,684	5,000
應付股東貸款增加		1,376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760)	59,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01	34,7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88	96,1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28)	(7,8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61	123,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61	12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s A1304-1310, 13/F,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為直接控股公司，LiquidTech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為最終控股公司。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及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富」)(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LiquidTech同意出售且華置及偉富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的全部合法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50%)(「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交易完成後，華置及偉富都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現金要約」)。有關交易、現金要約及現金要約的結果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1. 一般資料(續)

緊隨交易及現金要約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有關要求，並採取適當步驟去確保恢復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乃由華置持有，其已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緊隨完成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置及偉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35.60%及25%的權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 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概無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而非主要會計政策；
- 釐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本身亦不重大，因此毋須披露；及
- 釐清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本身均就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就對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重大性提供指引並新增兩項示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新定義：釐清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會面對計量之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排除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即租賃及棄置責任。對於租賃及棄置責任，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將需要從最早呈列比較期開始時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期對留存盈利或權益其他成分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在最早呈列期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附註4(i)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披露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於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的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該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且該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活動能否創造產出。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基準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i)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ii)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超過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見下文)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個人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的較短者
設備	4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增值資本，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其後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投資物業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何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40年。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擁有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限和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之估計租期(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時，其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覆蓋經修訂期限須作出付款(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同樣於取決於某一比率或指數之未來租賃付款可變要素進行修改時予以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除外。在兩種情況下，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等值調整，且經修訂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為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調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商討租賃的合約期時，倘重新商討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以與所獲額外使用權單獨價格相等之金額出租，則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商討擴大了租賃範圍(無論是延長租賃期或出租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及使用權資產按同等金額調整。惟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之可行權宜方法除外，倘重新商討導致租賃範圍減少，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部終止，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然後，對租賃負債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商討之付款於重新商討期的金額，經修訂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之利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同等金額調整。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攤銷乃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軟件平台	5年
回購權利	2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

開發支出不能滿足以上的條件，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增加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商譽及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v)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v) 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通過比較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h))。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按重估盈餘程度的重估減幅。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收購物業支付的按金；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減幅。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增幅處理。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本集團所有其他工具分類為FVTPL，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 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就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期限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會大幅增加。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可基於共同信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及債務人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量(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產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時滿足下列條件，則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接收並消耗有關利益；
- (ii) 當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產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對於支付及轉讓承諾的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系統整合或網絡安全項目(「項目」)開始前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該等項目涉及本集團採購及整合適當硬件和軟件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有關項目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實施的項目從而實現客戶所指定的所需系統涉及多個程序，每個程序均高度倚重及相互關聯。由於項目設施乃於客戶現場所進行，故客戶可以控制項目。因此，該等合約滿足(ii)類標準，以便在項目實施期間隨時間確認收益。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完成的百分比乃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約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除非該等百分比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能忠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續)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合約中直接委聘人員的其他成本及(如適用)分包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

對於系統整合合約中包含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系統整合工作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性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提供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維護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享受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維護合約期間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維護服務的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為基準，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不屬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外，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非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僱員須參與國民年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根據國民年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內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及Maximus (Hong Kong) Consulting Limited(「Maximus (HK)」)(合共為「香港附屬公司」)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香港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就尚未完全歸屬的已沒收供款(如有)而言，其可被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界定福利計劃

除國民年金計劃下的供款外，Global Telecom推行一項覆蓋其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包括計劃資產的精算損益及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乃通過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應用至當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及服務成本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指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能收到補助時才會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及有關款項計入其他收入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經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為限。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除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成本之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能可靠估計經濟利益流出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的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包括對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

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按投入法確認，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完成合約的結果及預期成本。由於業務的性質，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對合約結果以及為各合約之預算當中的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約結果及完成的預期成本估計的修訂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的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會確認合約虧損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乃基於與違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風險有關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採納判斷，一般基於可獲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就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繳付時間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於彼等並不使用有關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27,481	159,964	35,236	622,681
分部間收益	—	—	(5,040)	(5,040)
外部客戶收益	427,481	159,964	30,196	617,641
毛利／分部業績	21,787	29,670	6,864	58,321
其他收入				2,8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淨額				761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073)
財務成本				(1,3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53)
所得稅開支				(1,516)
年內虧損				(3,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505,851	179,696	40,122	725,669
分部間收益	—	—	(5,100)	(5,100)
外部客戶收益	505,851	179,696	35,022	720,569
毛利／分部業績	29,291	40,945	14,052	84,288
其他收入				2,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淨額				2,262
銷售及行政開支				(72,522)
財務成本				(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04
所得稅開支				(7,014)
年內溢利				8,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收購物業的按金、租賃及其他按金、界定福利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0,196	35,022	13,246	14,867
韓國	587,445	685,547	52,321	7,941
	617,641	720,569	65,567	22,808

上述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韓國及香港。本集團視韓國為其原駐地區。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本報告期間提供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按類別進行的分析如下：

(a) 本集團的收益按業務分部及確認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 來自提供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	427,481	505,851
—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	159,964	179,696
— 來自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合約收益	30,196	35,022
	617,641	720,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a) (續)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自合約的履約責任。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附註23)	107,290	106,900
—合約資產(附註25(a))	6,150	28,482
—合約負債(附註25(b))	21,894	34,120

(b) 收益分列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別								
—雲端基礎設施	321,627	154,321	—	475,948	369,406	170,656	—	540,062
—網絡安全	105,854	5,643	30,196	141,693	136,445	9,040	35,022	180,507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7,481	159,964	30,196	617,641	505,851	179,696	35,022	720,569
客戶類別								
—公共板塊	121,137	115,337	—	236,474	170,936	116,290	—	287,226
—私營板塊	306,344	44,627	30,196	381,167	334,915	63,406	35,022	433,343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7,481	159,964	30,196	617,641	505,851	179,696	35,022	720,569
合約期限								
—12個月內	397,675	96,722	26,451	520,848	483,238	140,720	28,599	652,557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29,691	34,776	1,426	65,893	22,546	22,656	2,772	47,974
—超過24個月	115	28,466	2,319	30,900	67	16,320	3,651	20,038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7,481	159,964	30,196	617,641	505,851	179,696	35,022	720,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c)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未履行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系統整合	81,088	86,379
提供維護服務	67,320	29,763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13,291	17,237
	161,699	133,379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格為161,6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379,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1	803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5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0	–
雜項收益	1,979	1,583
	2,855	2,484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207	7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2(c))	110	104
	1,317	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48,747	534,263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存貨減值撥備	(545)	5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8,202	534,800
僱員成本(附註11)	86,774	103,668
折舊費(附註1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	1,808
— 使用權資產	2,635	2,510
	4,575	4,31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3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916	4,0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127
— 非審計服務	150	—
	1,350	1,127
研發成本(附註)	4,869	5,167
分包成本	54,534	39,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761)	(2,26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2(c))	110	10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1	26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5)	(98)
外匯虧損淨額	1,892	303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32(c))	342	492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32(c))	20	23

附註：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僱員成本約2,8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 於損益中扣除	74,112	82,81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25	2,735
界定福利支出(附註31)	4,620	10,800
其他福利	5,617	7,321
	86,774	103,668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韓國	2,224	2,917
— 香港	—	316
	2,224	3,2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韓國	—	3,245
遞延稅項(附註30)		
— 韓國	(427)	1,225
— 香港	(281)	(689)
	(708)	536
所得稅開支	1,516	7,014

12. 所得稅開支(續)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按11%計稅(二零二一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在2億韓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5.6百萬港元))，按22%計稅；及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5.6百萬港元))，按24.2%計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3,245,000港元來自於Global Telecom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韓國中小企業適用的社會保險費稅項抵免率(「抵免率」)與韓國稅務當局當年審核及批准的抵免率之間的差額。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合資格社會保險費稅項抵免率介乎9.8%至10.3%。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抵免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國民健康保險和養老金、就業保險和工傷事故賠償)的綜合影響，以及韓國稅務當局對扣除額的最終決定。

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3)	15,704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20	3,5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1	1,118
未予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77)
動用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	–
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	(165)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86)	8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45
稅項抵免	(916)	(1,090)
其他	248	(9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516	7,014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346)	7,250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行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定義見附註46)發行配售股份的紅利部分 作出調整(附註)	431,891	431,891

附註：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計及報告期間結束後完成的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定義見附註46)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徐先生」) (i)	-	1,679	131	6	1,816
馮潤江先生(「馮先生」) (i)	-	1,000	-	480	1,480
李承翰先生(「李先生」)	-	2,137	162	6	2,305
柳晟烈先生(「柳先生」) (i)	-	831	71	6	908
陶國林先生(「陶先生」)	720	-	-	-	720
陶虹遐女士(「陶女士」) (i)	200	-	-	-	200
總計	920	5,647	364	498	7,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iii)	20	-	-	-	20
林智祥先生 (iii)	20	-	-	-	20
俞穎聰先生 (iii)	20	-	-	-	20
王錫基先生 (iii)	110	-	-	-	110
沈振豪先生 (iii)	110	-	-	-	110
容啟泰先生 (iii)	110	-	-	-	110
總計	390	-	-	-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	2,369	1,911	14	4,294
馮潤江先生	-	1,200	-	-	1,200
李承翰先生	-	2,575	1,926	14	4,515
柳晟烈先生	-	1,227	709	14	1,950
陶國林先生 (ii)	-	140	-	-	140
總計	-	7,511	4,546	42	12,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120
沈振豪先生	120	-	-	-	120
容啟泰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	-	-	36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徐先生、馮先生及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
- (iv)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4名(二零二一年：3名)董事。付予其餘1名(二零二一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0	3,097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277
	1,748	4,374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或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10	–	1,352	15,127	852	1,665	28,706
增加	1,209	–	43	982	60	–	2,294
匯兌調整	(618)	–	(49)	(1,135)	(39)	(125)	(1,9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301	–	1,346	14,974	873	1,540	29,034
增加	4,421	31,617	558	1,014	204	800	38,614
出售	–	–	–	(43)	–	(1,014)	(1,057)
租賃修訂的影響	(345)	–	–	–	–	–	(345)
匯兌調整	(449)	637	(34)	(808)	(26)	(90)	(7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8	32,254	1,870	15,137	1,051	1,236	65,4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24	–	826	10,676	556	1,665	18,747
年內支出	2,510	–	136	1,609	63	–	4,318
匯兌調整	(381)	–	(13)	(832)	(22)	(125)	(1,3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53	–	949	11,453	597	1,540	21,692
年內支出	2,635	80	164	1,414	170	112	4,575
出售時撥回	–	–	–	(43)	–	(1,014)	(1,057)
租賃修訂的影響	(116)	–	–	–	–	–	(116)
匯兌調整	(290)	2	(10)	(595)	(14)	(105)	(1,0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2	82	1,103	12,229	753	533	24,0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6	32,172	767	2,908	298	703	41,3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	–	397	3,521	276	–	7,342

附註：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與位於韓國首爾Think Factory Industrial Cluster Dangsang的物業有關的7處辦公物業。本集團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佔用該等單位。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成，而業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年度增加了31,617,000港元，其中包括先前為收購物業所支付的按金30,788,000港元(附註21)及交易成本829,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 自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65	1,521	4,686
增加	1,209	–	1,209
折舊(附註32(c))	(2,149)	(361)	(2,510)
匯兌調整	(135)	(102)	(2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90	1,058	3,148
增加	3,525	896	4,421
折舊(附註32(c))	(2,271)	(364)	(2,635)
租賃修訂之影響	–	(229)	(229)
匯兌調整	(106)	(53)	(1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	1,308	4,546

17. 投資物業

	辦公室單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4,525
折舊	(37)
匯兌調整	2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與位於韓國首爾Think Factory Industrial Cluster Dongsan的物業有關的4處辦公物業，其將透過一個或多個經營租賃出租。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成，而業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年度增加了14,525,000港元，其中包括先前為收購物業所支付的按金14,141,000港元(附註21)及交易成本38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2,88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回購軟件權利 千港元	軟件平台 (附註(i)及(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20,268	22,2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50	13,173	14,123
年內攤銷	600	3,405	4,0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0	16,578	18,128
年內攤銷	400	2,516	2,9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19,094	21,0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4	1,1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3,690	4,090

附註：

- (i) 已購入的軟件平台為三個分別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累計減值911,000港元，指對所收購的其中一種軟件平台(具物聯網功能)之賬面值進行悉數撇減，由於其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	7,534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如下被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網絡安全－香港	7,534	7,53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網絡安全－ 香港 %
二零二二年	
除稅前貼現率	12.70
長期增長率(附註)	3.00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稅前)	14.32
長期增長率(附註)	3.00

附註：長期增長率假設僅適用於正式預算期間之後的期間，其使用價值根據對第5年預算現金流量的外推計算得出。

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為反映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經調整貝他而釐定。首五年後之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地區之相關經濟數據計算得出。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相關假設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於各年度末應用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列示淨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儘管該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比率並不等於實際歷史波動，我們認為於各項關鍵假設中應用假設波動呈列了該等假設變動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潛在影響的有意義分析，因此，並無計及關鍵假設之間的關聯性。

	網絡安全－ 香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長期增長率(減少)／增加	
(1)%	20,000
1%	25,000
除稅前貼現率(減少)／增加	
(1)%	25,000
1%	2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000,000港元)超過其賬面值14,9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90,000港元)，故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除具有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悉數減值外(附註18))並未視作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416	4,554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兩者均低於2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	4,379	4,515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KBCFC」)	37	39
	4,416	4,554

KSFC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運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BCFC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BCFC成員。

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Global Telecom項目有關的擔保概況		
－投標擔保	34	6,718
－履約擔保	41,022	123,530
－缺陷擔保	20,026	47,884
－付款擔保	—	72
－預付款擔保	55,892	124,200
	116,974	302,404

上述所有擔保均與Global Telecom及其客戶為履行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而訂立的合約有關，但給予Global Telecom分包商以確保Global Telecom向分包商付款的付款擔保(對分包商的相應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除外。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儘管於KSFC的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鑒於KSFC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軟件行業促進法》第33及35章按KSFC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聲明所載價值購回Global Telecom於KSFC的投資，董事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於KSFC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於KBCFC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為極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收購物業的按金

根據Global Telecom與Korea Trust Company Limited(「Korea Trust」)(作為SK D&D物業的賣方及受託人)、SK D&D Company Limited(「SK D&D」)(作為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作為建築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協議日期」)簽訂的17份協議(統稱「協議」)，Global Telecom同意購買及Korea Trust同意出售位於韓國首爾Think Factory Industrial Cluster Dangsans的17處辦公物業(「物業」)。於協議日期，物業仍在建設中。預期佔用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或前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Global Telecom與新買家訂立兩份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將其於協議項下有關合共6處辦公物業的所有權益及義務轉讓予新買家。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剩餘的11處辦公物業，但打算持有部分物業單位，自用作新的辦公場所，其餘單位則在韓國出租以賺取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Telecom已支付按金付款總額2,962,230,000韓圓(相當於約19,420,000港元)，並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確認為收購物業之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物業已建成，因此，累計已付的按金7,405,573,200(相當於約44,929,000港元)當中有30,788,000港元(附註16)及14,141,000港元(附註17)分別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下表說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資本承擔的各金額明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542
減：年內支付的按金總額	(10,653)
減：匯兌調整	(2,9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899
減：年內支付的按金總額	(28,593)
減：匯兌調整	(2,3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存貨		
— 硬件及軟件	12,675	13,98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存貨賬面值撥回減值5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計提減值撥備537,000港元)。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466	120,015
應收票據	—	3,759
減：減值撥備	(15,176)	(16,8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107,290	106,900
應計利息	33	629
租賃及其他按金	3,587	2,437
其他應收款項	264	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b))	111,174	110,156
預付款(附註c)		
— 非即期	685	3,842
— 即期	5,273	13,020
	5,958	16,862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855	102,337
91至180日	2,095	4,006
181至365日	2,256	557
1至2年	84	—
	107,290	106,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 (b) 本集團根據附註4(i)列明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如有)。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3(a)載列。
- (c) 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外包予外部服務提供商的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預付成本。

24.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AMS發放貸款	5,829	—	5,829

附註：

- (a) 向AMS發放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總額為1,150,000美元。AMS已於年內悉數清償該貸款。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馮先生及李先生亦為AMS的控股股東。如附註15所載，徐先生及馮先生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AMS發放的貸款構成關連交易。完成附註1所載的交易後，AMS不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c) 本集團根據附註4(i)列明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的貸款的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3(a)載列。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2,824	23,108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履約所產生	3,326	5,374
	6,150	28,482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一旦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單工程有關，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經評定為甚低。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附註4(i)列明的會計政策確認任何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3(a)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13,140	23,189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於履約前付款	8,754	10,931
	21,894	34,120

以下載列於各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一月一日	34,120	23,960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26,799)	(20,700)
因於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確認收益前付款而增加	16,044	32,274
匯兌調整	(1,471)	(1,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4	34,12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318	60,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73	16,230
預收款項	393	346
應付增值稅項	8,371	7,465
	116,655	84,085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340	54,077
31至60日	1,941	4,280
61至90日	1,241	213
91至180日	9,559	190
181至365日	370	219
1年以上	867	1,065
	93,318	60,044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來自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000	–
非即期	14,684	5,000
來自股東的貸款總額	19,684	5,000

以其原有貨幣計值的來自股東的貸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

貸款期限／股東姓名	陶先生 (附註(a)及(c))	陶女士 (附註(a)及(c))	馮先生 (附註(b)及(c))
貸款金額：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600,000美元
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日
利率：	不計息	不計息	每年3.88厘
抵押品：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二零二一年

貸款期限／股東姓名	陶先生 (附註(a)及(c))
貸款金額：	5,000,000港元
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利率：	不計息
抵押品：	無抵押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分別與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陶先生及陶女士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陶先生及陶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b) Future Data已跟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向Future Data提供一筆貸款，以支持Future Data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ure Data已提取合計600,000美元（相當於4,684,000港元）的金額。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來自股東的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結餘指應付偉富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的款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b))	41,809	68,383
非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b))	—	15,449
借款總額	41,809	83,832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b) 以其原有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二零二二年			
銀行A	5,800,000,000韓圓	三個CD ¹ 加每年1.2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銀行A	321,277美元	SOFR ² 加每年1.48%	二零二三年九月
銀行C	432,539美元	SOFR ² 加每年0.75%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			
銀行A	2,981,932美元	SOFR ² 加每年1.48%	二零二二年三月
銀行A	1,460,946美元	SOFR ² 加每年1.48%	二零二二年九月
銀行B	1,791,417美元	SOFR ² 加每年1.58%	二零二二年四月
銀行C	1,883,180美元	SOFR ² 加每年0.40%	二零二二年四月
銀行D	681,040美元	三個月LIBOR ³ 加每年1.9%	二零二二年五月
銀行E	2,356,530,000韓圓	6個月COFIX ⁴ 加每年3.36%	二零二三年一月

1 存款證(「CD」)

2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

4 資金成本指數(「COFIX」)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獎勵花紅 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 撥備 千港元	承前稅項虧損 (附註a) 千港元	海外業務 未分配溢利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36)	(15)	4,340	2,273	1,597	1,866	(792)	350	8,28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661	34	(517)	(757)	(61)	(85)	132	57	(536)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	-	(57)	(57)
匯兌調整	-	-	(306)	(170)	(118)	-	-	(4)	(5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9	3,517	1,346	1,418	1,781	(660)	346	7,09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5)	19	3,517	1,346	1,418	1,781	(660)	346	7,09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481	(45)	(306)	(472)	(174)	(121)	660	685	708
自年內權益扣除	-	-	-	-	-	-	-	(666)	(666)
匯兌調整	-	(10)	(200)	(104)	(83)	-	-	13	(3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36)	3,011	770	1,161	1,660	-	378	6,750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50	7,092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0,0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9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已就Future Data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81,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有未來溢利來源。
- (b)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須就韓國企業向其韓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按22%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少。由於本集團控制Global Telecom的股息政策，Global Telecom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僅在該等溢利預期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分配時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一間韓國海外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3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有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1.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ERBSA」)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其涵蓋Global Telecom的僱員。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於成員不再受僱於Global Telecom時提供一次性福利。有關金額乃基於一個結合最終平均薪金(三個月的平均值)及服務年限的公式計算。

Global Telecom必須每年採用規定方法進行基金估值，而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低於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95%(此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BSA規定的標準儲備金)，則Global Telecom必須制定一項財務穩定計劃以在三年內補足虧絀。

該計劃令Global Telecom面對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由於該計劃的特點，Global Telecom並無使用任何涉及年金的資產負債匹配策略或其他技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界定福利責任(續)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精算師根據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供款。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Towers Watson的合資格員工(為北美精算師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成員及韓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Korea)成員)利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值顯示，於各自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該計劃下的責任中有約110%(二零二一年：99%)由受託人所持計劃資產覆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0,661	37,63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3,750)	(37,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資產)/責任	(3,089)	327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向該計劃支付約5,157,000港元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約為4,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63,000港元)。

就會計披露用途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折算率	5.25%	2.50%
薪金增長率	5.00%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界定福利責任(續)

為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參與者數據已被應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員工數目	142	174
年度計劃薪金總額	46,576,000港元	58,986,000港元
平均年度計劃薪金	328,000港元	339,000港元
平均年齡(加權計數)	41.13年	39.57年
平均應計服務(加權計數)	4.62年	4.28年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4,612	5,327
行政成本	132	184
資產利息	(909)	(715)
利息成本	785	533
結算	—	5,47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附註11)	4,620	10,80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扣除稅項)	(2,360)	(202)
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2,260	10,598

即期服務成本、行政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淨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項目內確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95	3,7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25	7,051
	4,620	10,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界定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630	34,946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4,612	5,327
利息淨額	785	533
小計	43,027	40,806
已付福利	(6,691)	(5,18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3,202)	(1,11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變動	(291)	456
匯兌調整	(2,182)	2,6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61	37,630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3.7年(二零二一年：4.26年)。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303	34,780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行政成本	(132)	(184)
利息淨額	909	715
小計	38,080	35,311
已付福利	(6,691)	(5,18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467)	(402)
僱主的供款	4,926	10,363
匯兌調整	(2,098)	(2,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0	37,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界定福利責任(續)

該計劃的資產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3,750	37,3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釐定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折算率	+0.25%/+1%	(1,041)	(1,603)
	-0.25%/-1%	1,060	1,637
薪金增長率	+0.25%/+1%	1,201	1,779
	-0.25%/-1%	(1,184)	(1,75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相互關聯的假設進行，因此其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租賃多項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介乎1至5年的固定期間訂立。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3,238	2,090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1,308	1,058

(b) 租賃負債

	租賃作 自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38	1,512	4,450
增加	1,194	—	1,194
租賃付款	(2,050)	(378)	(2,428)
利息開支	68	36	104
匯兌調整	(124)	(102)	(2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26	1,068	3,094
增加	3,518	896	4,414
租賃付款	(2,241)	(387)	(2,628)
利息開支	73	37	110
租賃修訂之影響	—	(234)	(234)
匯兌調整	(101)	(53)	(1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5	1,327	4,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活動性質(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93	170	1,7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7	102	1,5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36	52	1,284
	4,926	324	4,602

二零二一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93	57	2,2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	16	4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2	8	374
	3,175	81	3,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活動性質(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723	2,236
非流動負債	2,879	858
	4,602	3,094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	110	10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6)	2,635	2,51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0)	342	492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10)	20	23

33.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7,639	57,639
租金按金	169	–
	60,110	57,63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302	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70	10,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0	4,724
	18,852	15,4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	2,699
來自股東的貸款	5,000	–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
租賃負債	611	–
	10,695	2,699
流動資產淨值	8,157	12,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267	70,3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60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000	5,000
租賃負債	1,030	–
	11,030	5,660
資產淨值	57,237	64,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00
儲備	36	53,237
權益總額	57,237	64,68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陶虹遐女士

董事
李承翰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
- (b) 資本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AMS貸款的資本化影響約10,171,000港元。
- (c) 根據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Global Telecom獲準分撥保留盈利為儲備，以作研究及人力開發用途。該儲備不得用於派付股息，但可用於指定目的或撥回至保留盈利。
- (d)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來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韓圓換算至呈列貨幣港元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e) 根據《韓國商法典》，相當於至少10%現金股息的款項須分撥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等於已發行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但僅可用於抵銷虧絀(如有)或轉撥至資本。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718	57,639	(30,727)	62,630
年內虧損	—	—	(1,944)	(1,9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718	57,639	(32,671)	60,686
年內虧損	—	—	(7,449)	(7,4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	57,639	(40,120)	53,237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SuperChip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直接100%	直接100%	投資控股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Maximus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74,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間接64.86%	間接64.86%	投資控股
Global Telecom	大韓民國	190,000股每股 5,000韓圓的股份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系統整合及 維護服務
Future Data	香港	21,251,460港元 (附註)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Maximus HK	香港	10,000港元	間接64.86%	間接64.86%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間接64.86%	間接64.86%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附註：根據Future Dat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大會，Future Data已批准將其股本由10,441,395港元增至21,251,46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4.86%權益之附屬公司Maximus Group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集團內對銷前Maximus Grou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0,196	35,022
年度(虧損)/利潤	(1,773)	4,09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623)	1,4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21	2,0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675)	(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621)	(594)
現金流入淨額	1,725	1,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5,917	20,526
非流動資產	2,214	1,134
流動負債	(12,982)	(15,663)
非流動負債	(952)	(27)
資產淨值	4,197	5,97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475	2,098

39. 關聯方交易

- (a) 除附註24、27及28所披露的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的貸款、來自股東的貸款以及應付股東的款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MS	利息收入	462	541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股東的 貸款 (附註27) 千港元	應付股東 的款項 (附註28)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2(b))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30,290	4,4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股東的貸款	5,000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29,987	–
償還銀行借款	–	–	(172,256)	–
已付利息	–	–	(704)	(10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2,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	–	57,027	(2,428)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	1,194
財務成本	–	–	704	104
匯兌調整	–	–	(4,189)	(226)
其他變動總額	–	–	(3,485)	1,0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83,832	3,09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00	–	83,832	3,0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股東的貸款增加	14,684	–	–	–
應付股東的款項增加	–	1,37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84,497	–
償還銀行借款	–	–	(225,482)	–
已付利息	–	–	(1,207)	(11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2,5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684	1,376	(42,192)	(2,628)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	4,414
財務成本	–	–	1,207	110
租賃修訂之影響	–	–	–	(234)
匯兌調整	–	–	(1,038)	(154)
其他變動總額	–	–	169	4,1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4	1,376	41,809	4,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承擔	1,516	–
收購物業的承擔(附註21)	–	30,899

42. 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416	4,554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896	111,607
— 合約資產	6,150	28,482
— 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的貸款	–	5,829
— 定期銀行存款	1,857	4,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61	123,088
	242,464	273,2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91	76,274
— 銀行借款	41,809	83,832
— 來自股東的貸款	19,684	5,000
—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
— 租賃負債	4,602	3,094
	175,362	168,200

42. 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附註：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由於其短期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賬面值由於其短期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借款目前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有不良風險被評估為甚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重心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有效地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低，因為應收票據的擔保付款有較高的信貸評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等於期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即一般按所在地點)及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已考慮到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利率確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因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同一客戶群體。

於各報告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作出的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0.04%	102,473	38	102,435
逾期0至90天	0.28%	2,495	7	2,488
逾期91至180天	0.71%	1,980	14	1,966
逾期181至365天	8.03%	436	35	401
逾期超過1年	100%	657	657	–
		108,041	751	107,290
個別評估	100%	14,425	14,425	–
		122,466	15,176	10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0.11%	101,738	112	101,626
逾期0至90天	1.13%	4,526	51	4,475
逾期91至180天	7.09%	733	52	681
逾期181至365天	42.16%	204	86	118
逾期超過1年	100%	1,873	1,873	–
		109,074	2,174	106,900
個別評估				
	100%	14,700	14,700	–
		123,774	16,874	106,900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571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回淨額	(2,262)
匯兌調整	(1,4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874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回淨額	(761)
匯兌調整	(9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並未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因此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經評定為甚低。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發放的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持續由本集團監察。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則轉往「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準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且被視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來自股東的貸款以及應付股東的款項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於往年內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且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日期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91	107,891	107,891	—	—
銀行借款	41,809	43,601	43,601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19,684	20,054	5,000	15,054	—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1,376	—	—
租賃負債	4,602	4,926	1,893	1,697	1,336
	175,362	177,848	159,761	16,751	1,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74	76,274	76,274	–	–
銀行借款	83,832	99,399	83,950	15,499	–
來自股東的貸款	5,000	5,000	–	5,000	–
租賃負債	3,094	3,175	2,293	500	382
	168,200	183,848	162,517	20,999	38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降低利率風險。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付期限以及汽車租期分別於附註29及32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以及於所示日期權益的其他部分對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的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0.5%	(156)
-0.5%	15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0.5%	(311)
-0.5%	311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貸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Global Telecom的海外採購，有關款項以美元計值。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

為減少本集團因韓圓及美元不利匯率變動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本集團對須進行以美元結算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採購的系統整合項目相關部分計算成本時另加利潤率。預計利潤率將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計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筆以美元計值的採購數額有限，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就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被視作並不合理。

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相應外幣風險被視為極小。因此，以下分析僅基於Global Telecom的外幣風險編製。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風險概要

Global Telecom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1,604
貿易應付款項	(4,415)	(13,868)
銀行借款	(5,912)	(15,449)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6,690)	(27,713)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溢利及股權對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動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以財政年度初的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率變動：		
韓圓兌美元貶值5%	(253)	(1,081)
韓圓兌美元升值5%	253	1,0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匯率風險因應年內外幣交易數量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平值計量

如附註42所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日期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的分類及釐定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出，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乃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會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者；
- 第三級：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二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416	—	4,416

二零二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554	—	4,554

44. 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指於KSFC的投資，乃基於報告日期KSFC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第二級(二零二一年：第二級)。

年內，並無於級別之間作出轉撥。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擴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7、28、29及32披露的來自股東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為本集團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602	3,094
銀行借款	41,809	83,832
來自股東的貸款	19,684	5,000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
借款總額	67,471	91,926
權益總額	133,335	142,037
資產負債比率	51%	65%

46.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於完成日期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17.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結果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4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17,641	720,569	679,053	646,470	605,161
年內(純損)/純利	(3,969)	8,690	7,513	4,041	5,75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40,234	354,078	300,065	300,591	350,029
總負債	206,899	212,041	156,697	170,443	214,343
權益總額	133,335	142,037	143,368	130,148	135,686

物業列表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Unit A1311, 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商業	100
Unit A1312, 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商業	100
Unit A1313, 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商業	100
Unit L152, 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商業	100

所有投資物業均為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物業。